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銘燦
　　陳銘蒼
　　陳沛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銘梓
被　　告　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胡品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原告陳銘燦、陳銘蒼、陳沛甄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新臺幣27萬6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法院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後，始發現原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，得依職權，就該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予以撤銷或變更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股權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9月13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6萬0,738元（下稱原裁

定），並於111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今因認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，爰依前開說明意旨，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 項規定，對第三人異議提出本件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之訴，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告陳銘梓對被告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羅浮宮公司）之337萬股股權存在；㈡確認被告陳銘梓對被告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堡宸公司）之1,366萬股股權存在；㈢確認被告胡品琪對被告堡宸公司之1,500萬股股權存在。雖依原告所提被告羅浮宮公司、堡宸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每股金額均為10元，原告請求確認股權之價額合計為3億2,030萬元（計算式：337萬股x10元＋1,366萬股x10元＋1,500萬股x10元＝3億2,030萬元），惟尚難認此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則無交易價額者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則依原告所提其等對被告陳銘梓、胡品琪之假扣押裁定及執行命令影本所示（見原證1-8），原告陳銘燦對被告陳銘梓、胡品琪之執行債權為800萬元；原告陳銘蒼對被告陳銘梓、胡品琪之執行債權為1,000萬元；陳沛甄對被告陳銘梓之執行債權為1,200萬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陳銘燦、陳銘蒼、陳沛甄對被告陳銘梓、胡品琪之執行債權數額核定即3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800萬元＋1,000萬元＋1,200萬元＝3,00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萬6,000元。

三、揆諸首揭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